



橙縣選舉事務處
1300 South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05
(714) 567-7600
傳真 (714) 567-7556
ocvote.gov

BOB PAGE (鮑勃·佩吉)
選舉事務處處長
郵寄地址:
P.O. Box 11298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11

親愛的選民，

在填寫本聲明之前，請詳閱說明。
未遵守這些說明，可能會導致您的選票不予計算。

我們已認定，您在郵寄選票信封上提供的簽名與您選民紀錄中存檔的簽名不相符。為了使您的郵寄選票符合被計算的資格，選舉事務處必須在本處認證本次選舉結果的日期至少兩天前的下午 5 點之前，收到該已填妥的簽名驗證聲明。加州選舉法第 §3019(d)(4)節。

為了遵守法定的截止期限，我們鼓勵您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點之前，透過以下提供的任一方法將簽名驗證聲明交至選舉事務處。

您必須在下列的簽名驗證聲明上簽您的名字。將簽名驗證聲明放入隨附的已付郵資商業回郵信封中按照下列的任何一種方法交回：

- 郵寄：使用隨附的已付郵資信封或寄至選舉事務處，1300 S. Grand Ave, Bldg C, Santa Ana, CA 92705
- 親自或請他人在選舉日晚上 8 點之前交回至 Santa Ana 市的投票中心地點，或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之前交回至選舉事務處辦公室。投票中心地點請查看 ocvote.gov/votecenter
- 發送電子郵件至 ocvoter@ocvote.gov
- 傳真至選舉事務處辦公室，(714) 567-7556 或 (714) 333-4488
- 投遞箱：在選舉日晚間 8 點前交至我們任一個位於 Santa Ana 市或選務處辦公室的安全投遞箱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選舉事務處辦公室 (714) 567-7600。

簽名驗證聲明

本人，_____，是加州橙縣，Santa Ana 市的登記選民。

我鄭重聲明以下屬實否則願受偽證處罰，我收到並歸還郵寄選票，我沒有，也不會在這次選舉重複投票。我是我所投票的選區居民，我是在郵寄選票信封上所列姓名的人。

我明白如果我企圖或犯下任何選舉相關欺詐行為，或者如果我協助或教唆欺詐，或試圖幫助或教唆欺詐與選舉相關事宜，我可能會被判處重罪，處刑 16 個月或者 2 年或 3 年。

我了解我沒有簽署這一聲明表即表示我的郵寄選票將視為無效。

(工整填寫姓名)

(選民簽名)

(日期)

(住宅街道地址)

(城市)

(郵遞區號)

